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自创立之初，可持续发展理念就已融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运营之中，我们坚信商业向善的力量，努力践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我们通过环境（E）、社会（S）及管治（G）多层面管理，在发展壮大业务的同时，不断促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我们的消费者、员工、供应商、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持久价值。

第二条 本 ESG 政策明确了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愿景和承诺，并基于此设立了短中长期战略目标。以愿景为导向，以目标为指引，本政策明确了公司的 ESG 治理架构并规定了识别和管理 ESG 风险及机遇的指导方针和方法，以切实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政策编制参考了以下指引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1 《企业管治守则》
- (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 气候相关披露》
- (四)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建议
- (五)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六)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

第四条 本 ESG 政策适用于集团及旗下各子公司，为指导公司开展 ESG 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第二章 ESG 治理架构

第五条 有关 ESG 事宜的管理及监督是良好企业管治的重要一环。为顺利开展 ESG 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ESG 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形成了由治理层、管理层以及执行层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

第六条 董事会就公司的 ESG 事宜及战略方向进行监督并承担整体责任，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 ESG 战略目标，监管 ESG 事宜，在董事会讨论及战略规划中纳入 ESG 相关事宜考虑；

(二) 检阅及审批公司的 ESG 政策，包括 ESG 管理方针、战略、议题优次、目标及行动路线图；

(三) 识别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的 ESG 及气候风险与机遇，评估其对公司整体战略的影响，并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有关评估；

(四) 确保设有适当和有效的 ESG 及气候风险管理机制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应对 ESG 相关风险；

(五) 每年定期按照公司的 ESG 目标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目标监察公司的 ESG 表现，按相关目标检阅并评估进度；

(六) 监督 ESG 工作小组开展的 ESG 工作，听取 ESG 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并对 ESG 工作承担整体责任；

(七) 检阅及审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内的披露资料；

(八) 董事会需定期评估其成员是否有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来监督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及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知识的方式和频率。

第七条 ESG 工作小组，协助董事会开展各项 ESG 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牵头制定 ESG 政策，包括 ESG 管理方针、战略、议题优次、目标及行动路线图，并监督和审查其持续性、相关性、有效性及其进一步发展；

(二) 推动促进公司的 ESG 整合，明确总部及工厂各职能部门相关职责；

(三) 协助董事会识别及评估 ESG 及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就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风险提供建议，并提供预期及缓解计划；

(四) 监督并评估公司 ESG 工作进展及绩效，并与同行或其他相关的国际基准进行检讨；

(五) 协助董事会审查相关公开披露和报告资料；

(六) 就 ESG 事项，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沟通渠道；

(七) 协助向董事会定期提供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趋势和政策制度动态，以确保董事会具有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来监督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八)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守法及符合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九) 根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上市规则附录 C2) 检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及遵守情况，审阅公司 ESG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 关注及讨论包括评估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确认相关风险的过渡或缓释方法，设定缓释目标，以及针对相关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查及检讨；

(十一) 监督并指导 ESG 专员小组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进行评估及应对，定期审视工作进展并向董事会汇报进度与成果；

(十二) 组织召开 ESG 季度例会，检讨 ESG 相关工作进展及重大议题，并向 ESG 管理委员会提交会议材料；

(十三) 组织提供有关 ESG 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议题的必要培训；

(十四) 安排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

(十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ESG 专员小组。在各工厂委任 ESG 专职人员，负责推进落实日常业务中的 ESG 相关工作并定期接受 ESG 管理部检查，具体职责如下：

(一) 执行各项具体 ESG 工作，协调工厂工作人员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二) 评估、监控及管理日常业务中的 ESG 及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出现重大事宜需及时向 ESG 工作小组汇报；

(三) 在日常运营中跟进 ESG 目标的进展及达成情况，出现严重差距需及时向 ESG 工作小组汇报；

(四) 推行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如减排、环境绿化工程、社区活动等)；

(五) 收集、统计并汇总用于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估的 ESG 数据；

(六) 协助 ESG 工作小组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

第九条 如有需要，公司可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 ESG 重大事宜，审查公司现有的 ESG 战略、目标及治理体系，并就有关事项的计划、提供培训指导及支持。

第三章 ESG 工作机制

第十条 ESG 工作小组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及高管。

第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十二条 ESG 工作小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ESG 工作小组主席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ESG 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ESG 专员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形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ESG 工作小组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五条 ESG 专员小组由集团 ESG 部门负责人及各生产工厂 ESG 负责人组成，设一名小组主任。

第十六条 ESG 专员小组主任，负责支持 ESG 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ESG 专员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ESG 专员小组主任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ESG 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审计部等部门

及各工厂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形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相关负责人记录并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全体与会人员在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上签字。ESG 专员小组会议通过的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由 ESG 专员小组主任呈报 ESG 工作小组审阅及查阅。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章 披露与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致力于通过高质量的披露和报告，向利益相关方及公众展现并沟通公司 ESG 实践进展及成果，并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业务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声誉以及拓展商业机遇。

第二十一条 公司遵循监管机构相关披露要求并参考国际及本地最佳惯例，制定及刊发年度 ESG 报告。

第二十二条 编备 ESG 报告时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汇报原则：

(一) 重要性：当董事会厘定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会对投资者及其他持份者产生重要影响时，发行人就应作出汇报。

(二) 量化：有关历史数据的关键绩效指标须可予计量。发行人应订下减少个别影响的目标（可以是实际数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声明）。这样，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统的效益可被评估及验证。量化资料应附带说明，阐述其目的及影响，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比较数据。

(三) 平衡：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不偏不倚地呈报发行人的表现，避免可能会不恰当地影响报告读者决策或判断的选择、遗漏或呈报格式。

(四) 一致性：发行人应使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令环境、社会及管治数据日后可作有意义的比较。

第二十三条 如有需要，公司将聘请独立第三方对报告内容和数据进行验证，并在 ESG 报告中清晰陈述验证的水平、范围及过程。

第二十四条 报告须经 ESG 工作小组检阅审议后，由董事会审批，并可与年报一同刊发，发布形式可选择附于年报或者独立发布。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